

## 彰化縣二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8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 ◎第 1 次會議：代表報到、開幕典禮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許秀治、洪啓佑、洪自然、洪敏綺、洪韻茹、洪武舜、  
吳聰明、蔡宗伯、陳錫慶、、傅子瑋、吳元清計 11 名。

四、主 席：許秀治

五、記 錄 員：吳蟬君

### ◎第 2 次會議：討論提案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許秀治、洪啓佑、洪自然、洪敏綺、洪韻茹、洪武舜、  
吳聰明、蔡宗伯、陳錫慶、、傅子瑋、吳元清計 11 名。

四、主 席：許秀治

五、記 錄 員：吳蟬君

### ◎第 3 次會議：討論提案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許秀治、洪啓佑、洪自然、洪敏綺、洪韻茹、洪武舜、  
吳聰明、蔡宗伯、陳錫慶、、傅子瑋、吳元清計 11 名。

四、主 席：許秀治

五、記 錄 員：吳蟬君

◎第 4 次會議：討論提案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許秀治、洪啓佑、洪自然、洪敏綺、洪韻茹、洪武舜、  
吳聰明、蔡宗伯、陳錫慶、、傅子瑋、吳元清計 11 名。

四、主 席：許秀治

五、記 錄 員：吳蟬君

◎第 5 次會議：討論提案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許秀治、洪啓佑、洪自然、洪敏綺、洪韻茹、洪武舜、  
吳聰明、蔡宗伯、陳錫慶、、傅子瑋、吳元清計 11 名。

四、主 席：許秀治

五、記 錄 員：吳蟬君

◎第 6 次會議：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典禮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許秀治、洪啓佑、洪自然、洪敏綺、洪韻茹、洪武舜、  
吳聰明、蔡宗伯、陳錫慶、傅子瑋、吳元清計 11 名。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鎮長蔡詩傑、主任秘書洪偉書、民政課長林國憲、  
社會課長洪素芄、建設課長林彥宏、農業課長李玟璇、  
財政課長楊惠淳、主計課員李友翔、人事主任王熾菁、  
政風主任張家銘、行政室主任蔡佳曄、清潔隊長楊勝  
偉、圖書館長張朝淳、幼兒園長林娟伊、本會秘書洪秋  
林計 15 名。

五、主 席：許秀治

六、記 錄 員：吳蟬君

七、討論提案

號 別：第 一 號 類 別：圖書管理

提 案 人：鎮長 蔡詩傑

案 由：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2024 二林鎮第三屆  
鎮長盃全國書法比賽」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3  
萬元整（彰化縣政府補助款），提請貴會追認，  
請審議。

說 明：本案業經彰化縣政府 113 年 5 月 23 日府社發展  
字第 1130196321 號函核定補助，並於 113 年 6  
月 4 日二鎮代字第 1130000376 號函貴會同意先  
行墊付在案，提請追認（詳如附件）。

法令依據：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  
之規定辦理。

辦 法：敬請准予追認，並納入 114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

轉正。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號 別：第 二 號 類 別：圖書管理

提 案 人：鎮長 蔡詩傑

案 由：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2024 二林文化季系列活動」計畫，經費新台幣 80 萬元整（彰化縣政府補助款），提請貴會追認，請審議。

說 明：本案業經彰化縣政府 113 年 6 月 13 日府授文推字第 1130215974 號函核定補助，並於 113 年 6 月 27 日二鎮代字第 1130000412 號函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在案，提請追認(詳如附件)。

法令依據：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辦 法：敬請准予追認，並納入 114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號 別：第 三 號 類 別：建 設

提 案 人：鎮長 蔡詩傑

案 由：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彰化縣二林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周邊排水改善工程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375 萬元整【縣府補助款 280 萬元(75%)，地方配合款 95 萬元 ( 25% )】，提請貴

會追認，請審議。

說明：本案業經彰化縣政府 113 年 5 月 23 日府建城字第 1130192995 號函核定補助，並於 113 年 6 月 4 日二鎮代字第 1130000371 號函貴會先行同意墊付在案，提請追認。

法令依據：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第六款規定辦理。

辦法：敬請准予追認，並納入 114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號別：第四號 類別：建設

提案人：鎮長 蔡詩傑

案由：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彰化縣二林鎮香田國小通學步道改善工程」，計新台幣 800 萬元整，提請貴會追認，請審議。

說明：本案業經彰化縣政府 113 年 4 月 26 日府工養字第 1130154612 號函核定補助，並於 113 年 6 月 4 日二鎮代字第 1130000370 號函貴會先行同意墊付在案，提請追認。

法令依據：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規定辦理。

辦法：敬請准予追認，並納入 114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號 別：第 五 號 類 別：建 設

提 案 人：鎮長 蔡詩傑

案 由：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彰化縣二林鎮儒孝  
重劃區公園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

案，總經費新台幣 350 萬元【中央補助款 297  
萬 5,000 元(85%)，地方配合款 52 萬 5,000 元  
( 15% )】，提請貴會同意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6 月 24 日府城觀管字第  
1130235895 號函辦理 ( 如附影本 )。

二、本補助款因本所 113 年度預算未編列，提請貴會  
同意墊付。

法令依據：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  
第六款規定辦理。

辦 法：敬請同意由 113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4 年度預  
算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號 別：第 六 號 類 別：建 設

提 案 人：鎮長 蔡詩傑

案 由：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二林鎮儒道重劃

區、南儒昌公園整體改善工程」案，總經費新



墊付。

法令依據：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及第六款之規定辦理。

辦法：敬請貴會同意由 113 年度墊付，並納入 114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